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住宿申請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請貼相片 (舊生得免貼)
學 號		班級、座號	年 班座號：	
班 別	☐ 普通班 ☐ 音樂班 ☐ 體育班 ☐ 美術班	血 型		
		健康狀況(特殊病史)		
住 宿 起 訖	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一天，至結業式當天。		申請住宿事由	
聯 絡 電 話		通 訊 地 址		

家 長 / 監 護 人 填 寫

家長/監護人 姓 名		家長/監護人 聯 絡 電 話	手機/住家： Line：
與 申 請 人 關 係		家長（監護人） 簽 名	本人已詳閱以上住宿須知，將負教育子女之責，倘子女違反相關規定，願遵從校方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特此具名，以茲憑證。 (以上貴子弟所填聯絡地址及電話，務請家長再次確認正確無誤)

住 宿 生 須 知

- 一、住宿申請配合集中訓練需要，以特教班（體育、美術、音樂）學生為優先申請對象，如尚有空床再衡酌實際狀況開放普通班學生申請，審查原則以戶籍地遠近（須設籍 3 個月以上）、交通狀況、學校表現等為依據，申請時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1 份，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住宿。未於規定期限繳回住宿申請表者，視同放棄住宿資格。
- 二、學期住宿費用併入學期註冊費繳交。
- 三、寒、暑假期間及國定假日、例假日除特殊情況或經專案申請者外，均不開放住宿。
- 四、宿舍不提供膳食及網路服務，凡日常生活所需用品請自備（本校備有儲值式冷氣機、投幣式洗、烘衣機、脫水機、檯燈）。
- 五、住宿生每日作息晨間 7:30 前（逢週二須朝會則為提前至 7:10）應離開宿舍；19:00 參加晚自習及 21:30 集合晚點名；22:30 後得熄燈就寢。
- 六、有關住宿生生活作息規範、違記點及獎懲，係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管理暨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非住宿生請於 114 年 05 月 29 日前交至生輔組，住宿生請交給舍監。

舍監管理人	生活輔導組	學務主任